

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1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地點：Webex 視訊會議

主席：柯文哲主任委員(曾燦金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林秀如

出席人員

出席：柯文哲主任委員(請假)、蔡炳坤副主任委員(請假)、曾燦金副主任委員、蔡明儒委員、蕭舒云委員、劉家鴻委員(蔡惠雅科長代)、歐佳齡委員、張蓉真委員(邱稚亘科長代)、江春慧委員、葉青芪委員、李俊賢委員、宋全娟委員、蕭錦戎委員、葉阿松委員、陳若琳委員、蕭秀玲委員、張珽委員、楊益強委員、李麗慧委員、周麗端委員、張鑑如委員(請假)、葉光輝委員、洪利穎委員

列席：民政局林峯裕股長、社會局許嘉倪專員、勞動局林詩萍分析師、甘珮甄科員、潘廷瑛助理員、鄭皓文技士、衛生局吳宜樺股長、游川杰組長、許文施技術師、石乙伶科員、林雪蘭技正、郭千哲醫師(聯合醫院)、文化局林威廷規劃師、觀光傳播局梁秋瑩科員、公務人員訓練處鄭婉純編審、張芷瑄輔導員、人事處李季燕專門委員、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楊隆威社會工作員、劉凱勛組員、客家事務委員會池婉宜主任秘書、產業發展局許維倫科長、黃啟殷股長、蕭孟韶科員、消防局許志敏副局長、警察局李景荃警務員、環境保護局杜俊穎股長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黃喬偉科長、黃千真科員、終身教育科楊鎮鴻專員、楊家瑋股長、張立蓁輔導員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主任、柯珮珍秘書、林秀如組長、唐厚婷助理研究員、紀君薇輔導員、周映伶小姐、曾博彥先生、楊樸羽小姐、施涵君小姐、張曉玲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葉青芪委員：0101-3，因適逢疫情期間致人力缺乏，將視疫情較緩和後與家庭教育中心接洽規劃。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補充說明：0101-3，家庭教育中心已有與教研中心共同每年定期辦理教師培訓，該案係前一次會議葉委員主動提出希能合作。

張 珺委員：

(一) 0101-4，1001 天是一整體概念，從孕期即開始準備，目前心衛中心提供的資源多以親子教養為主，建議可再積極及聚焦，增加孕期間孕產婦焦慮、配偶間互動等活動或內容。

(二) 0101-5，建議執行等級為 B，功能雖已具備但仍缺少一點。

歐佳齡委員：0101-4，這部分已與張珺委員有多次溝通，衛生局針對孕期階段目前方向會將心理衛生素材結合助您好孕推廣，提供有生育規劃之家庭獲得相關訊息；此議題衛生局已有辦理，對於 1001 天各時間軸切割及定義，會再討論如何有更好的呈現。

周麗端委員：0101-6，家庭教育中心已參考其他縣市法規草案，如期召開會議及進行後續事宜。

裁 示：

一、 0101-1 及 0101-2，併報告案由三、四、五之裁示辦理。

二、 0101-3，請家庭教育中心主動邀集教師會於三週內完成建立雙

方對話機制，並向鄧副局長報告。

- 三、 0101-4，本案執行等級改為 B，繼續列管。請教育局終身科登記鄧副局長時間，邀集衛生局、家庭教育中心、教師研習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家庭教育輔導團共同盤點及整合現有資源，並請張珽委員協助指導。
- 四、 0101-5，本案執行等級改為 B，繼續列管。請教育局終身科邀集教師研習中心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張珽委員再次研議。
- 五、 0101-6：本案因尚未提至局務會議討論，維持執行等級 B，繼續列管。

案由三：教育局推動「臺北市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珽委員：肯定本計畫，內容對於自殺自傷之預防有完整措施，惟前端的心理健康更為重要，目前已和小學圖推教師合作，運用繪本帶領學生探討失落與關懷，將心理衛生議題融入課程；目前繪本針對小學及國中階段。

葉青芪委員：

- (一) 肯定計畫內容，並謝謝教育局採納意見，將校園實體輔導線上化，惟提醒需更留意檔案或資料的保存。
- (二) 有關計畫「六/(五)/2」之標題，建議將「管教」改為較具中性溫和之「輔導」詞語，以符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新教師法精神。
- (三) 現場教師對於新修正之教師法有關校事會議仍有焦慮，故建議教研中心定期彙整、追蹤教師使用教研中心資源之數據，並多增加教師紓壓相關活動，以降低教師心理壓力。

蕭秀玲委員：

- (一) 肯定該計畫附件 1 資源清單中本市教育局提供之心理諮詢熱線服務，但因目前僅限市話可撥打，未來是否有調整空

間？

(二) 想瞭解該熱線近一個月的執行情形？未來如何強化廣宣？

宋全娟委員：想瞭解該熱線現階段的宣傳管道如何持續？弱勢家庭可透過哪些管道得知訊息？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黃喬偉)：

(一) 回應蕭秀玲委員的提問，該熱線係因應疫情嚴峻時期而推動，以即時克服學生與家長無法到校接受實體輔導之問題。其中以情緒議題、學業及人際議題、健康議題為主要諮詢類型，心理師多以心理支持、陪伴為協助方向。

(二) 回應宋全娟委員的提問，會後會與許文耀教授、心理師和學校進一步洽談能否繼續合作。

裁 示：

一、請教育局依葉青芪委員意見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二、請教育局(中教科主政並召集國教科分工)參考張珽委員之建議，研議將心理健康議題融入教學活動之具體作為。

三、請教育局與許文耀教授洽談，致力使諮詢熱線服務得持續運作。

案由四：臺北市及全國婚育情形專案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民政局)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陳若琳委員：建議可提供男性結婚相關數據(如平均初婚年齡、離婚率等)，希望針對結婚這方面有多點方法及策略。

葉青芪委員：關於助您好孕方案在人工或試管受孕這部份，不知是否有相關補助。

蕭秀玲委員：建議可提供新移民結婚及生育率的相關分析數據，以反映新移民及新二代的家庭生活需求。

張 珽委員：建議可增加雙/多胞胎的出生率資料及家庭背景，才能看到特殊狀況有無得到特殊照顧。

李麗慧委員：在少子化議題中，結婚和生育是兩種不同路線。在結婚的

部分，建議可補充有關離婚、再婚及同居相關數據，甚至是新移民還有同婚部分，也可以做整理；在生育的部分，建議可補充未婚出生、婚生子女及收出養的部分。

民政局/人口政策科(林峯裕)：

- (一) 沒結婚很大原因是因為工作沒有機會認識對象，市府一直有辦理單身聯誼來提高結婚率。有關男性數據、新移民統計、同婚、先有後婚相關的統計將於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 (二) 葉青芪委員所提晚婚背景之下產生不孕的問題，中央已有處理。
- (三) 蕭秀玲委員所提新住民，市府有「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委員會」，近年來已在關切新二代的議題。
- (四) 張珣委員所提的雙胞胎支持體系問題，關乎政策，難以在此回應。盡量在一般助您好孕政策裡提供協助，具體雙胞胎政策是真的比較缺乏。
- (五) 李麗慧委員所提婚育是否脫鉤的議題，困難點是如何針對婚育脫鉤形成政策工具對公部門是較困難。數據一直有在關心先有後婚的比例、非婚生子的比率都有掌握。數據會後整理再提供。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有關新移民家庭教育部分，會後會和民政局取得相關資料，針對新住民組織的規劃需求提供協助。

裁 示：

- 一、請民政局提供雙北及基隆出生率、結婚率等相較於全國的相關數據。
- 二、請民政局參考委員建議，提供新移民、雙胞胎相關數據(結婚率、離婚率、出生率等)。
- 三、鼓勵結婚生育，請教育局、社會局及民政局未來能共同互相合作。本案相關數據錄案參考。

案由五：有關社會局「臺北市溫馨關懷服務」說明，報請公鑒。(報告單

位：社會局)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 珏委員：

- (一) 雙胞胎新生兒因為風險高且被忽視，建議本案可增加呈現有關雙胞胎新生兒家庭的數據。
- (二) 建議可由家庭教育中心號召，邀請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來討論雙胞胎的議題。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許嘉倪)：

- (一) 雙胞胎新生兒家庭已在本關懷服務範圍內，只是本次報告統計上沒有特別標示，後續會再修正。
- (二) 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已透過市府社會安全網一直有嚴密的橫向聯繫及合作。

裁 示：

- 一、有關雙胞胎新生兒的的關懷(與支持)服務，請家庭教育中心邀集衛生局、民政局、社會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共同討論，並邀請教授們適時地參與。
- 二、本案洽悉備查。

案由六：鼓勵成家之家庭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 珏委員：建議將雙胞胎也納入考量。

葉光輝委員：肯定本案九宮格教育資源內容放在成人教育，有別於以往常接觸的學校家庭教育；建議可成立委員會小組，針對各式各樣家庭教育的方案進行後設分析，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運用。

李麗慧委員：為未婚者創造找到合適對象的機會；建議民政局也可在市民登記結婚時，提供婚姻關係、溝通課程等主動服務的機制及平台。

李俊賢委員：建議可以家庭教育中心為主軸，開放及鼓勵民間團體成立相關社團等，並且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相關活動及經費。

陳若琳委員：家庭教育法是從預防端來介入，教育部近年來已開始委託專業團隊整理家庭教育相關民間團體名單，未來可供縣市合作時參考。

周麗端委員：本報告案僅針對「鼓勵成家」措施，而家庭教育中心依法定任務所執行的事項更廣更多。因每屆委員有所更迭，建議可請家庭教育中心於下次會議時，針對中心角色及功能進行簡要說明，俾利與會人員了解中心推展家庭教育的全貌。

人事處/專門委員室(李季燕)：市府單身聯誼之參與對象不限於府內同仁，亦會邀請中央機關、民間公司一起合辦。

裁 示：

- 一、請家庭教育中心就角色、功能及教育推廣作為等重點，做一全貌式的簡報，如有現成書面資料亦可提供各委員參考。
- 二、請家庭教育中心思考葉光輝委員之建議，可將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所推廣之計畫進行盤點並做後設分析，了解資源分配情形。
- 三、請將雙胞胎孩童家庭納入本案服務對象；本「鼓勵成家」行動方案，就廣義而言，尚包含照顧、扶助、支持系統，爰需要相關局處互相分工協助。本案洽悉備查。

案由七：臺北市 111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進修課程計畫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

- 一、務請將家庭教育中心、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原民會等相關局處之人員納入參訓對象，俾提升服務市民時之家庭教育敏感度及知能。
- 二、本案洽悉備查，並請提報教育部核定。

案由八：臺北市第 2 期「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10 年 1-6 月執行成果，
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

- 一、下半年請各局處賡續結合跨局處資源，積極密切協同合作推動本市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並請加強依本次會議報告案由六之「鼓勵成家」九宮格架構，再行思考、評估現階段各方案計畫辦理效益，俾聚焦成人的家庭教育，使市民有感；請於 110 年底所召開之本委員會議完成提報 110 年度執行成果。
- 二、下次會議請勞動局、衛生局及文化局就整合計畫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 會：下午 4 時 20 分。